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唐科高函〔2024〕10号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科技管理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冀高认办〔2024〕3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2024年度唐山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4年归口唐山市科学技术局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采用常年申报、随时审核、及时推荐、定期评审的方式。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市科技局第一批评审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6日上午9点,其余批次根据企业申报情况由省科技厅另行通知。

唐山市各申报企业在申报网站选择受理机构并提交时,请准确选择唐山市科学技术局,申报书封皮统一选择河北省认定管理机构。归口唐山高新区管委会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按唐山高

新区要求组织实施。

二、有关要求

（一）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方式、申报材料内容要求、专项审计中介机构选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告知承诺、高企更名、重大变化申报等相关工作，按照《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冀高认办〔2024〕3 号）及其附件有关要求执行。

（二）归口核查。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推动，对辖区企业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现场核查，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确定纸质材料与原件一致后，由审核人在申报材料目录页右上角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字，同时加盖归口科技管理部门公章。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须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意见表》（附件 2）、《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汇总表》（附件 3）和以正式公文形式出具的推荐函，连同经审查过的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每周五报送至中科院唐山中心审核存档备查。所有申报材料一经报送不再退还。

（三）受理审核。中科院唐山中心负责对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的企业申报材料和推荐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核实纸质材料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中信息一致。市科技局和中科院唐山中心不接受企业和社会服务机构直接报送的材料。按照省科技厅要求，为落实《进一步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若干措施》（冀科高函〔2019〕91 号），引导全

省相关科技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在申报汇总表中需注明科技服务机构参与企业申报材料编写情况。

（四）入库推荐。对要件齐全、通过审核的企业申请，中科院唐山中心及时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向省认定机构提交。

三、咨询联系方式

（一）中科院唐山中心

电 话： 3476398

邮 箱：zkyjsh@126.com

地 址：唐山市高新区卫国北路 1698 号唐山科技中心 4 层

（二）各归口科技管理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4）

附件：1.《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冀高认办〔2024〕3 号）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意见表

3.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汇总表

4.各归口科技管理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